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4〕81号

俏三江（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苕皮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编码：2410-500117-04-01-67816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新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幸福院子路67号，租用重庆宏福妍科技有限公司闲置的3号厂房一楼进行生产，拟购置高速搅拌机、上浆搅拌机、勾芡锅、多功能苕皮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布置生产区、内包装间、外包装间等生产区域，并配套建设相应公辅设施与环保设施，建成后年产2000吨苕皮。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3.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宏福妍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生化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设备清洗废水与地面清洁废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沉淀+厌氧+好氧”),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间接排放标准,然后通过管网汇入厂区总排口前(生化池排口后端),与经生化池处理后的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总排口排放,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检验废品交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后交有处理资格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体化处理设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及车间采取一般防渗，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21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颗粒物 0.011 吨/年、二氧化硫 0.011 吨/年、氮氧化物 0.016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8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
